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00號

原告 修宇鋒 (地址詳卷)

被告 黃壬權

上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13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玫儒

法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